

「氣候與人權：國家減量目標氣候憲法訴訟」講座

1. 時間：113 年 5 月 14 日（二）19:00-21:00
2. 地點：Google Meet
3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、臺中律師公會
4.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nah3bx1Lut7YDf2u5>
5. 參與方式：線上 100 名（需事先報名）
6. 主持人：林春元老師（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）
主講人：黃馨雯律師（國家減量目標氣候憲法訴訟訴訟代理人）
與談人：黃海寧律師（台北律師公會國際法委員會副主委）
7. 講座說明：

台灣於 2023 年公告實施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（以下簡稱氣候法），但立法者卻沒有盡其保護基本權的義務，於氣候法中制定短、中期的國家減量目標，也未提出制定時應參考的重要標準，就把制定權授予環境部，已屬違憲。而環境部至今未提出第三期（2026 年至 2030 年）的國家減量目標，違法且違憲。

退步言之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喊出「2030 年 24±1%」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，如環境部依此訂定國家減量目標，顯然不夠積極，也會把減碳責任不合比例地轉嫁給未來世代。因此，深受氣候變遷所影響的莫拉克颱風受害族人、農漁民及兒童，委託環境權保障基金會，聲請我國第一起氣候憲法訴訟，挑戰台灣的短、中期減碳目標。

本講座將說明，氣候問題涉及哪些基本權、立法者為什麼有義務保護人民的基本權不受侵害、該義務內容為何？我們如何計算出「2030 年減量 24±1%」顯然不足？提起本件憲法訴訟有什麼程序上及實體上策略的考量？

8. 議程規劃：

時間	內容	人員
19:00-19:10	開場	主持人
19:10-20:10	國家減量目標氣候憲法訴訟介紹	主講人
20:10-20:30	與談	與談人
20:30-21:00	QA	主持人